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2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姓名：崔莹，性别：女，年龄：

经查实：被处罚人在2026年3月25日11:20分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时，在新疆弘仁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厂房2#项目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施工许可证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到场履职的行为进行核查，不符合《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五）、（七）款规定。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二）、（七）款关于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建规【2022】13号）第6.3条相关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1项的，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

述行为 2 项的，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超过 2 项的，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注册监理工程师崔莹的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处罚 5000 元 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_\_\_\_\_，收款人 \_\_\_\_\_，银行帐号 \_\_\_\_\_，交款凭证备注 \_\_\_\_\_。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